

滕微管字[2020]2号

关于事业单位职能运行情况工作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一、基本情况

根据枣编发[2010]2号文件，枣庄市编委会同意设立“滕州微山湖湿地管理委员会”，为滕州市政府直属的全额财政拨款的副县级事业单位。根据关于调整微山湖湿地管委会工作职责的批复（滕编发[2018]3号），调整后的单位工作职责为：负责微山湖红荷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承担微山湖红荷湿地景区的规划监管职责，做好微山湖综合旅游规划发展工作。

根据滕编发[2014]142号文件，核定管委会编制15名（领导干部9名，工作人员6名），全部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综合室、生态管理室、旅游规划发展室，3个内设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我单位现有在岗在编人

员 11 名，其中包括领导干部 5 名（管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综合室副主任 1 名、生态管理室副主任 1 名、旅游规划发展室副主任 1 名），工作人员 6 名。目前配备人员还不齐全，尚空余 4 个编制。

二、主要问题

总体上看，按照“三定”规定要求，湿地管委会职能配置合理，与其他部门之间没有发生职责交叉情况，但对红荷湿地景区的监管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管理职能不清晰。微山湖湿地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微山湖红荷湿地景区，是市旅游发展公司的二级公司，而湿地管委会没有对景区经营监管的职责，导致部分管理机制不畅通。二是党组织关系不理顺。湿地管委会党支部隶属于滕州微山湖综合旅游区党工委，而湿地集团党支部隶属于市旅游发展公司党委，党组织关系的割裂不利于景区党组织发挥整体战斗堡垒作用。三是人才力量不充足。目前湿地集团仅配备两名副总经理，领导力量较为薄弱，同时，旅游管理、市场营销、生态规划、船舶维修等专业人才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集团的发展和 5A 级景区的创建。

三、解决措施及意见建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微山湖红荷湿地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的工作要求，微山湖红荷湿地景区正在全力争创国家 5A 级景区，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保障创 5A 工作顺利开展，一方面，建议进一步理清湿地管委会和市旅游发展公司对湿地集团公司的管理职责，进一步理顺景区党组织关系，

建立职责明晰、运行高效的体制机制，另一方面，建议从市住建、文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选派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开拓创新意识的优秀干部及专业人才，充实到景区，并尽快为管委会配齐空缺干部，加强景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为加快景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滕州文创旅游产业振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